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就战略合作事项及航科深圳拟设立私募基金认购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约定。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与航科深圳协商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航科深圳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决定终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就双方战略合作事项重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于2020年8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江苏神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航科深圳：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8月9日

江苏神通与航科深圳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二）双方的协同效应

1、航科深圳是由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等单位联合社会投资人，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发起设立的产业服务金融平台和创新孵化载体，其主要致力于推动和服务航天产业、高端装备等实体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专注于投资航天航空、军民结合、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2、航科深圳之发起人航天资产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融资级管理专业平台，已形成超10亿规模的自营产业实体板块，组建了超百亿的产业投资基金。航天江南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生产单位，产业年收入规模超过160亿元，拥有地空导弹武器系统总体、制导控制等航天核心专业，在电子元器件、伺服及惯性器件、智能制造、核级铸锻、电源电池、智慧农业等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

3、航科深圳所管理的基金已完成多项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国内先进的MEMS器件及组件、军用半球谐振陀螺、氮化镓探测器、网络信息安全、周界安防产品等产业领域的行业优质企业。航科深圳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主要运营“科技产业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城市公共服务保障”五大业务板块或以“海洋经济开发、滨海新城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为主要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4、江苏神通主要从事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超低温阀门、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神通属于中国工业阀门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江苏神通下属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领域高炉、转炉干法除尘系统总包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登记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节能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三）合作领域及目标

双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融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航科深圳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四）合作方式安排

1、对接产业资源

航科深圳将充分发掘、利用军工及高端制造产业背景和资源优势，以航天为主，积极拓展航空、核、船舶等军工企事业主体，协助江苏神通延展业务链条，深入上下游布局，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潜在合作伙伴，互通有无，获取新的商业空间。

2、科技创新合作

航科深圳将充分发掘航空航天等相关科研院所的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基金已投资/拟投资的科技创新项目的优势技术，联合江苏神通及其他合作方围绕科技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江苏神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江苏神通的科技竞争力。

3、强化资本合作

航科深圳将协助江苏神通对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各类资本主体，通过参与央企、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联合或协助江苏神通成立与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产业基金等方式，积极推动江苏神通开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围绕相关产业链中的核心技术和新兴业务进行战略布局。

4、发挥战略合作纽带作用

在适当条件下，航科深圳将积极探索由其或其关联方通过合法合规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与江苏神通形成持股关系，从而进一步强化双方的合作纽带，推动双方保持长期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持续协助江苏神通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江苏神通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除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战略合作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时起成立。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20年6月1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即告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航科深圳反复沟通，终止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就公司与航科深圳的战略合作事项重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及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航科深圳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